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2:30在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刘靖，董事金泽华、刘雷、张志强、刘明达、何培春、郑毅，独立董事张瑞彬、王强、张志康、胡北忠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审计机构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年报全文及摘要。）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2016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公司2016年的财务预算为：实现发电量98.5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26.4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气候及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4,901,490.4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90,149.05 元, 减去 2015 年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118,756,362.78 元, 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33,706,011.13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7,360,989.77 元。

2015 年, 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为回报股东, 本报告期拟派发现金红利, 即: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05,398,66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152,699,331.00 元, 本报告期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 降低财务费用, 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向华电集团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靖、金泽华、刘雷、张志强、刘明达回避了表决。

十、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能够多渠道争取资金, 获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拟签订《金融

服务协议》，在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

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靖、金泽华、刘雷、张志强、刘明达回避了表决。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公告》。）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其中应收款项 3 项，账面原值 26.09 万元，公司 2014 年已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 万元，2015 年核销应收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12.89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12.89 万元；固定资产 233 项，账面原值 1,332.24 万元，累计折旧 1,111.86 万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99 万元，账面净额 201.39 万元，本次核销报废固定资产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201.39 万元。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贵阳分行贷款 5,0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贵阳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十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

十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议案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